

想，誰不礙長闍承印契」。此書乃空聖師言因對翻書，不礙因

(完)

脩習正法作為心藏學處精要

*訂善，全不礙此義，不本顯乎！

而人主禮備，禮備如禮備，長闍不見制。

中，思對亦不下，或來如對對，或眼如言無。或來或建備。

對言，眼對無或來，或來或對對，或眼如言非。或來對空

對中無，常無常善四，或對中無，或無善四。眼見對

空四不下無，非空不下無，或來或對對，或以對對對。或

同龍第一義空。(中無空)

三、不教第一義空

一、引言

衆多有志於學脩佛法的道友，面對深廣似海的顯密教理，每陷於無從下手和漫無頭緒的困擾，其主要原因是無有師承之咎。

《俱舍》中說：「佛正法有二，以教證為體」。教正法者，即是抉擇

受持道理條行正軌。此必須依賴師師相傳，方能住世。本文即西

藏佛教格魯派甚有名大德土觀·洛桑却告尼瑪，向其上師章嘉。

若比多傑大師請問修習門徑，師俯允其請之作。此輩章嘉為清代

乾隆皇帝國師，教證功德均極增上，他的著述很多，如《宗派建

立論，能仁聖教須彌美飾》等，是後世格魯派等學者必讀的典範

著作。此文篇幅短小，屬小品教授，然文約義豐，概述了學修正

法應遵循的次第和從事聞思修時的正確方法；言辭懇切，指出不

少學佛者易犯的錯誤，是修學有成者一番肺腑語，誠為廣大至心

修學正法者不可缺少的重要教誡。譯者本此愚忱，不揣弊陋，將

全文譯出，並略作簡注以饗同志，如有訛誤尚希閱者指正幸！

二、正文

喻娑地(書開端辭)

如實善觀諸法理，無餘取舍為有緣

善觀如理宣說能仁王，乃至菩提我歸依。
天合而今造諸如法論，聞思喜悅教法者，
空竟成毀譽之對象，故我亦不欲多說。
天因汝(1)多生於正法，具串習慧(2)復精進，
具悲導師釋能仁之一切聖言，及釋其密言定量注疏(3)無邊智
成(4)之善說，彼等一切盡其所有，實皆是為諸欲求解脫者無倒開
示取舍處(5)者。是故若以正直而非尋過之心，善學彼諸經論，於
取舍處智慧將極增長，豈須另求修法軌則哉！尤其應從具慧善知
識處，妥善聽聞了解別解脫、善薩、密咒律儀所制諸持犯界限，
於晝夜一切時中，三門具足義利而行，如此方為出離(6)也。彼時
諸凡所作，應絕不使非法之舉有機可乘，此較求法等尤為切要。
然見多數人等皆舍本取末。此後方決定學一清淨法。初以三喜(7)
令具相善知識悅，而作傳授自親近善知識法乃至毗鉢舍那間之經
習般若、因明，中觀三者，及上下阿毗達磨(8)等經論者，此一切
能與道次第修法中各各之方面善為配合，且以止住修、觀察修隨
其所應往復體驗而作長養。若能如是，斯乃符合阿底峽尊者囑當

善觀如理宣說能仁王，乃至菩提我歸依。
天合而今造諸如法論，聞思喜悅教法者，
空竟成毀譽之對象，故我亦不欲多說。
天因汝(1)多生於正法，具串習慧(2)復精進，
具悲導師釋能仁之一切聖言，及釋其密言定量注疏(3)無邊智
成(4)之善說，彼等一切盡其所有，實皆是為諸欲求解脫者無倒開
示取舍處(5)者。是故若以正直而非尋過之心，善學彼諸經論，於
取舍處智慧將極增長，豈須另求修法軌則哉！尤其應從具慧善知
識處，妥善聽聞了解別解脫、善薩、密咒律儀所制諸持犯界限，
於晝夜一切時中，三門具足義利而行，如此方為出離(6)也。彼時
諸凡所作，應絕不使非法之舉有機可乘，此較求法等尤為切要。
然見多數人等皆舍本取末。此後方決定學一清淨法。初以三喜(7)
令具相善知識悅，而作傳授自親近善知識法乃至毗鉢舍那間之經
習般若、因明，中觀三者，及上下阿毗達磨(8)等經論者，此一切
能與道次第修法中各各之方面善為配合，且以止住修、觀察修隨
其所應往復體驗而作長養。若能如是，斯乃符合阿底峽尊者囑當

派與至尊宗喀巴父子意趣，是智者喜悅之稀有修法，方可謂「聖言現為教授」也(9)。如今雖畢生研習彼等經論，然唯沉迷於「彼如是言，余如是說」之空辯，彼等經論所說修行次第如何，則全不予以注意。毫無義利，虛擲光陰、結果年屆耆艾別於一少分引導文作無謂之精進，實乃智者可笑之事。若爾，於令智力報劣之時，於從昔大德正士所造廣略道次第引導隨一，以上師瑜伽持正之修司法(10)中，斷除增益疑慮甚要。復次，傳授引導之師資雙方應以調心次第為主，身心與法必須融合。不應附和「如趕徑懺般從速獲得引導」之說法，亦不應匆忙而傳。若愈學法身心相續愈頑劣，語愈麤惡，行愈麤魯，則彼所學之法與彼身心二者，恰似背負尸揪之相。反之，若見淨相愈來愈大，相續愈發調柔、善行愈加精進，現法虛榮心愈來愈小，是則為本尊、上師加持已入之相，證悟轉復高上之始也。復次，從具相金剛阿闍黎處，真實獲得清淨灌頂、植四身種(11)，捨命防護三昧耶與律儀。於此基礎上，如克珠一切智《目錄小冊》中所說，續之究竟吉祥集密與騰樂輪二續聽講及定為教授理，如實作已，即可正確把握聖教完全圓滿之扼要，由是至心修法諸懇切心不可或缺。此等時中，對本法傳承上師、法及同學等一切，絕不違犯三昧耶者極為重要。前共同道修心之上，若時機成熟，應體驗生起次第與圓滿次第，作念誦憶念修，並時時向上師請求除障生德之諸次第，如是等是所必要。上來所說諸次第，若完滿無缺者，將現法親朋、伴侶，友好、財物、受用等之隨順經營遠遠拋棄。如《瑜伽師地論》等所說，住於生三摩地相隨順之阿蘭若，與見行相同、三昧耶清淨之伴侶四人以上俱，捨去的外散亂(12)而正結界。初上師瑜伽持正法、頂禮、百字明、曼荼羅供(13)等，勵力積福淨障，由此之門不忘前諸引導而修。乃至道次第所緣類諸前者體驗未出間，諸後者應略修，由此之門逐日於圓滿道作憶念修；體驗出已，則依次前作攝略後作增添而修。於諸座間，除閱讀正行所緣類書籍外，餘

不相關之聲明、歷算、醫方明等論著不看。於座始終憶持菩提心與空性見，及以迴向發願而作印定等，應勉力行之。沐浴、飲食、睡眠、夢等瑜伽(14)，亦於各各時分而作。總具量續部所說曼荼羅雖無差別，然按我們格魯派之傳承，勝樂、集密、大威德三尊不能而修，此有極大扼要。修時，不僅對自宗即對他派之上師與法等，亦決不應安立過失及口出毀詞等，亦不作宗派破立之戲論。不迎合現法之人與相，對高貴者循情阿諛等棄之如毒。自己所有苦樂善惡，除「上師三寶知之」想的，不作餘衆多疑慮分別。「有如是善行能作因真是有福」相，應生大歡喜。時時應精進於曼荼羅修供、自入受灌頂、初十供、會供輪(15)等。若有一二求法弟子，應不觀待利敬等染事，以往昔自如何修習之次第而作引導。應以柔和加行安置彼等於信心與不放逸中，不教導致厭煩、灰心之理。由不親不疏合宜之門而作饒益。以如是理善精進者，成佛究竟意樂速急成就，故應殷重作為心要。詳者應依往昔大德正士著述及具慧善知識而知。頌曰：

由見現法無堅實，為辨究竟安樂故，
靜處一心脩正法，如有緣此間稀。
別於善慧勝者(16)教，圓滿扼要定獲已，
如理修習具慧者，登地勇士希願處。
居詭辯語如滄竟(17)，殷他舌箭卻兇猛，
追求高位空度時，如是「大德」黑巴豆。
守護富麗住所等，多思無暇居山窟，
空耗人壽「老修行」，實為自欺敗家子。
如咒二角心與法，永難會遇掌教者，
復作引導他衆生，恐怕雙兇俱墮崖。
累積聞得幾多法，心常負載諸弟子，
猶如窮人數富財，需時卻極難自利。
我禮具相上師足，於善慧佛諸者典，

不墮方隅勤聞思，略觀聖教之扼要。如何遍流瞻部洲，高低苦樂悉數見，稍知泥色之取舍，議事無惑老首腦。是故如法修取舍，說理不較余膽怯，如是清淨論加行，或許可以來寫作。汝於多生善學習，於所知處智慧廣，然於善說無飽足，對此我等意甚悅。現法無常無堅實，能仁教亦如殘燈，衆生樂如夕陽影，是故精進修正法，諸教誠義皆實修，諸生不離善知識，于乘極頂所享樂，有緣決定能領受。說此論善願衆生，善住無垢佛教已，以大乘道急進趣，速獲大菩提果位。

《修習心法作爲心藏學處精要》者，因恩德無比大執金剛土觀。阿旺卻吉嘉措（語自在法海）轉世智慧自在洛桑卻吉尼瑪（善慧法日）數數勤清故，由百部遍主金剛持洛桑格桑嘉措（七世達賴善慧賢劫海）及精熟菩提心、二次第三摩地自在已達高上成就之位赤欽金剛持阿旺卻丹（語自在勝）等衆多正士之恩，對文殊上師心要全圓之宗由正理道引發堅固信心者，章嘉。若比多傑（遊戲金剛）造於熱摩切宮（小昭寺）附近，繕寫者具慧沙彌格勒南喀（妙善虛空）。以此所作願能仁大寶教法於一切時中增長！（18）（完）

*心藏一詞，指有意義、堅實。本文是教導那些欲至心學修正法、住持如來聖教的如寶化機所應遵守的學處，而非爲學術研究、靠佛賣錢者說的。

註：

(1)指土觀·洛桑卻吉尼瑪大師。

(2)智慧爛熟善巧之意。

(3)指以正理成立的、合乎如來密意的標準著述，如龍樹，無著等論著。

(4)泛指精通顯密教法的智者、成就者。

(5)亦即斷過失、生功德之意。

(6)此專指出家者，然在家二衆亦應如此而行。

(7)乃加行親近善知識軌理，即供獻財物、身語承事、如教修行三者。

(8)上者，即無著菩薩造《大乘阿毗達磨集論》；下者，即世親菩薩造《阿毗達磨俱舍論》。

(9)意謂一切佛語及定量釋論，皆是一補特伽羅成佛所需之修行教授，無一而可捨棄無用。

(10)即以上師瑜伽來統攝、矯正菩提道次第修習的方法，是宗喀巴大師的不共教授。以上師三寶加持力斷除修法中的邪見疑慮分別、消除違緣障礙，故成就特別迅速。

(11)以瓶等四種灌頂，令弟子身心中培植將來成就化身等佛四身之種子。

(12)《集論》云：「云何分散亂？謂正修善時於五妙欲其心馳散。云何內散亂？謂正修善時沈掉味著。」

(13)是正行前之諸加行法，有積福淨障之效。

(14)是密宗修法中之座間瑜伽。

(15)是無上瑜伽部所修五支分瑜伽

(16)指宗大師教法。

(17)比喻某些淺薄無知之徒，其立宗以詭辯玄談爲能事，毫無實義，又不堪一擊猶如泡沫。

(18)據甘肅民族出版社《章嘉國師若白多傑傳》（藏文版）八九年第一版譯出。